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科尔沁左翼后旗甘旗卡第五初级中学的科左后旗甘旗卡第五初级中学综合楼附属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科左后旗甘旗卡第五初级中学综合楼附属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博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2718.9928万元，资产总额为1491.730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博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27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91150100MA0N60XC9B

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 内蒙古博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100MA0N60XC9B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13日

登记机关: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